

附件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备案工作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办公厅

【发布文号】商资字〔2006〕16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07-19

【实施日期】2006-07-01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的操作程序，明确外商投资企业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和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、技术及配件证明》（以下分别简称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）办理的具体要求，商务部陆续发布了《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商资函〔2006〕41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“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”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资发〔2006〕201号）。

依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《关于为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外经贸资发〔1998〕第286号）中关于“确认书”备案的有关规定，为适应新形势下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商务部将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实行网络备案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须通过商务部《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》填写。

二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后，须通过网络向商务部备案。

三、经备案的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，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打印并发放。

四、请根据本通知及时更新商务部《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》。

五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扩大鼓励类条目的

适用范围，违规出具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；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，一律不予出具确认书或进口证明。

六、商务部将加强对限额以下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办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定期向海关总署通报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备案情况，核对相关数据。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违规出具的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，将责令纠正或撤销；对于情节严重的，将暂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“确认书”和“进口证明”的资格，并会同海关总署通知有关海关暂停办理相关进口免税手续。

七、本通知于2006年7月1日起实施，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商务部（外资司）联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